



教育部 113 年度 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遴選須知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目錄

一、前言.....	1
二、辦理單位.....	1
三、遴選對象.....	1
四、遴選方式.....	2
五、報名與交件方式.....	4
六、交流地點及流程.....	4
七、經費支用原則.....	5
八、計畫期程規劃(倘有變動依主辦公告為準).....	6
九、注意事項.....	6
附件.....	7

一、前言

面對 2050 淨零排放、氣候變遷以及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重要國家政策和議題，全球需要改變以往的生活方式，而這些急迫的變革突顯了培育大專校院學生的重要性。

教育部辦理「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國際參訪的形式，培養學生能夠以不同角度迎接未來挑戰，是本計畫培育氣候菁英的主要目標之一。期待本計畫能夠擴展學生的視野，啟發青年世代共同因應氣候變遷，培養具有國際觀和永續思維的領袖人才。

為了協助學生更深入了解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和實際應對措施，本計畫特地安排了一系列參訪活動，目前規劃前往日本東京的國立研究開發法人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農研機構農業環境研究部門、公益財團法人日本河川整備研究所、千葉大學植物工場、東京電力浮島太陽光發電所與川崎生態生活未來館、東京電力公司附設草莓園、三菱總合研究所等地。

透過實地參與和參訪，學生們將有機會深入了解日本在淨零排放、氣候變遷以及 SDGs 方面的實際做法，同時能發現可能衍生的問題。參訪結束後，期待學生能夠以增修企劃書的方式，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可能的解方，並將所見所聞運用於臺灣實際的現況中。透過此方式，鼓勵學生提出多角度見解，探討可能的解方。這種主動參與的過程有助於培養學生的國際觀以及批判性思考和分析問題的能力，協助學生具備在未來複雜環境中應對挑戰的能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三、遴選對象

1.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生），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不包括在臺灣就讀之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及港澳生）。
2. 遴選期間，報名學生必須擁有正式學制之在學學籍（限在校及應屆畢業生）。
3. 外語能力優良者為佳（請提出語文檢定成績；亦可提出在校外語成績與相關排名證明）

四、遴選方式

(一) 初審

1. 初審僅需繳交書面企劃書，由辦理單位邀請評審進行書面評選。
2. 預計選出 **10 隊** 入圍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二) 複審面試

1. 入圍隊伍須於 113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於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系館 參與審查面試。
2. 預計正取 **5 隊**，備取 **3 隊**，參與國際參訪。

(三) 初審規範說明

1. 預先瞭解本計畫所有參訪點在氣候變遷議題上之創新思維與對策，範疇包含潔淨能源、韌性都市、災害管理與環境永續，以及智慧農業。並依此提出能夠在臺灣應用之氣候因應企劃書。
2. 遴選標準：企劃書（不含封面、目錄及封底，以 5-8 頁 為原則，繳交 pdf 檔，檔案請小於 10MB）。內容包含：**各參訪點之重點整理、界定問題、動機與目的、構想來源**（請明確列出構想背景資料，如參考文獻、研究室/指導老師計畫、碩博士論文、課程報告等）、**企劃亮點**（例如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淨零排放/能源/SDGs 等）、**預期成果及在臺灣應用之可行性評估**。
3. 其他有利審查條件：外語能力證明/相關競賽證明/獎狀/學習經歷。
4. 辦理單位得保留最後裁決權，並得視人數及審查結果調整名額。
5. 評審方式：由辦理單位延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針對企劃書依據評分項目與權重進行評比，選出入圍複審之隊伍。

6. 初審評分項目與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企劃書與參訪點和氣候變遷議題的契合程度	25%
創意成分及可能的亮點	25%
企劃書完整性及可行性	20%
預期成果之效益	20%
其他（如外語能力證明/氣候變遷相關競賽參賽經歷等）	10%
總計	100%

7. 評審結果：

入圍複審面試隊伍名單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於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網址:<https://climatechange.tw>) 公告。

(四) 複審面試規範說明

1. 評審標準：企劃書完整性及可行性、企劃書應用與推廣價值、報告(內容、流暢度、整體表現等)及現場問答表現。若未參與面試之隊伍，視同放棄遴選資格。
2. 評審方式：各隊伍面試時間為 10 分鐘，包含 7 分鐘簡報與 3 分鐘的問答時間。由辦理單位延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項目與權重進行評比，選出入圍隊伍。現場預計提供電腦與投影設備，報告形式不拘。
3. 複審評分項目與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企劃書完整性及可行性	25%
企劃書應用與推廣價值	25%
報告(內容、流暢度、整體表現等)	25%
即時問答回應	25%
總計	100%

4. 評審結果：

入圍出國參訪隊伍名單預計於 **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於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網址:<https://climatechange.tw>) 公告。

五、報名與交件方式

- (一) 以隊為單位報名(每隊限由 2-3 名學生組成)，每隊推派 1 位隊長兼連絡人，每人限參加 1 隊。
- (二) 採線上報名(詳見附件一)，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一) 15:00 止**。報名網址將於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網址：<https://climatechange.tw>)公告。
- (三) 聯絡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電話：(02)3366-5825 李小姐
E-mail: ccicgeo@gmail.com

六、交流地點及流程

- (一) 參訪國家及活動內容說明：

本次參訪主要借鏡日本在氣候變遷議題上之創新思維與對策，範疇包含潔淨能源、韌性都市、災害管理與環境永續，以及智慧農業。臺灣學生將於國內預先提出與氣候變遷議題相關之企劃，並加強對參訪點資料之蒐集，借鏡日本經驗使之可應用於臺灣的解決對策，於返國後將日本所學之成果分享給更多同儕並有助於團隊企劃之執行。
- (二) 行程規劃說明：(參訪規劃將視實際情況調整)

本計畫行程之安排為 5 天 4 夜 **日本東京** 參訪。預訂於 113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 至 7 月 11 日 (星期四) 辦理，與日本氣候變遷相關學術單位、非政府組織、企業等進行參訪與交流。

時間	行程	說明/參訪範疇
第 1 日	臺灣啟程	啟程赴日
參訪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研究開發法人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 • 農研機構 農業環境研究部門 •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河川整備研究所 • 千葉大學 植物工場 • 東京電力浮島太陽光發電所與川崎生態生活未來館 • 東京電力公司附設草莓園 • 三菱綜合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害管理與環境永續 • 農業與永續 • 流域管理與減災 • 智慧農業 • 永續智慧社區 • 永續能源
第 5 日	啟程返回臺灣	前往機場搭乘飛機

*備註：本行程仍須依據日本各參訪單位可配合之日期，並視航班時間等進行調整。

- (三) 出國前準備作業：獲選出國資格之學生需於出國前依計畫團隊規定之期限，完成計畫團隊交辦作業。(相關作業將於遴選名單公告後宣布)
- (四) 返國作業：需配合計畫團隊規定之時程，繳交成果報告及成果影片，並配合分享國際參訪經驗。

七、經費支用原則

- (一) 本次國際參訪費用由本次計畫經費支應，惟不含個人部分開支（分述如下）。各項補助經費若涉及支用標準，則依照行政院「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支應：來回機票費、日本參訪期間之住宿費、移動車資、餐費、講師費、課程資料費、門票費、翻譯費等。
- (三) 個人負擔：保險、護照及簽證費用、住家至機場車資、個人小費、行李超重、房間或機位升等費用、改期差額及退票手續費、個人手機國際漫遊、紀念品、飛機往返旅途餐費等其餘非屬本活動之必要費用。

八、計畫期程規劃(倘有變動依主辦公告為準)

3月	5月	6月	7月
公告遴選須知	5/6 報名收件截止 5/24 公告第一階段初審結果	6/1 第二階段複審面試 6/7 公告第二階段決賽結果 6/10-6/21 完成出國前準備作業	召開出國行前說明會議 出國學習交流

九、注意事項

- (一) 獲選之隊伍若因故無法配合出國行程，視同放棄權利，由備取隊伍依序遞補，隊伍不得另派替代人選。
- (二) 獲選隊伍應自行處理出國期間相關課程安排等事宜，以參與本次行程需配合參與行前說明會，並按期繳交出國前相關作業、回國後出國心得報告等資料。
- (三) 本計畫行程以團進團出為原則，應依行程規劃進行，或突發狀況依團體決議集體行動，不可脫隊進行其他私人行程。
- (四) 出國期間，須儘量蒐集相關資料，回國後於規定時間前以分組為單位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報告撰寫以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隊伍應配合出國參訪點所需，以紀錄、撰文或影音等方式，於出國期間進行資料蒐集與成果發表(將由辦理團隊依照需求交辦作業)。
 2. 出國心得報告為出國學生分組撰寫所見所聞，依本次行程之規劃擇要分為不同主題，各組將按照所分配之主題於出國期間進行資料收集、紀錄、拍照、訪問等，撰寫成圖文並茂、閱讀性高的文章。附上照片及圖說；以中文撰寫、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
 3. 出國心得報告或相關著作將於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登載，故引用相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財產權。
 4. 上述報告內容不可過於簡化或抄襲他人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文。
 5. 以上文字、教材、影像等資料應同意教育部或其相關委辦計畫業務推動宣導辦理時使用。
- (五) 如有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且辦理單位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附件

附件一：報名與初審企劃書繳交及注意事項（含企劃書封面）

附件二：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生證黏貼表、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企劃書授權同意書、無侵權切結書）

113 年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線上報名】

- 一、以「隊」為單位報名，每隊推派 1 位隊長兼連絡人，團隊成員需為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生)，於遴選期間必須擁有正式學制之在學學籍(限在校及應屆畢業生)，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不包括在臺灣就讀之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及港澳生)，每人限參加 1 隊。
- 二、線上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5:00** 止。
- 三、報名資料：
 - (一) 隊伍(中)英文名稱、作品(中)英文名稱。
 - (二) 團隊資料：團隊成員(2-3 名)：姓名/學校/科系所、聯絡人(隊長) 姓名/手機號碼。
 - (三) 個資同意書(需全體隊員簽名)、學生證(需加蓋註冊章，或另附在學證明)。(附件二：報名繳交資料，皆請存成 pdf 檔上傳)
 - (四) 報名資訊來源。
 - (五) 參賽動機(150 字為限)。
 - (六) 企劃書摘要(150 字為限)、關鍵字(3 個)。
 - (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外語能力證明(例如中級英檢、日檢證書影本)
 - 與氣候變遷相關競賽證明/獎狀/學習經歷
- 四、報名與繳交企劃書同時進行，相關規定如下：

【企劃書及注意事項】

- 一、企劃書為遴選的主要文件，請參賽隊伍細心撰寫。
- 二、企劃書上傳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請參照所附格式撰寫 5-8 頁為原則之企劃書，檔案須小於 10MB，以 pdf 文件為限。
 - (二)檔案名稱請以隊伍名稱為名。
 - (三)企劃書請自行留存檔案，辦理單位不提供複製或影印。
- 三、基於公平與審查作業需要，企劃書內容須包含下列主要內容：
 - (一)各參訪點之重點整理

介紹各參訪點、標示各參訪的範疇，包含潔淨能源、韌性都市、災害管理與環境永續，以及智慧農業等、說明各參訪點與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淨零排放/能源/SDGs 等之關聯性。
 - (二)問題界定

說明企劃書所欲解決的問題為何？相關研究或產品的發展現況為何？
 - (三)動機與目的與構想來源

依循上述問題，具體說明構想來源（如參考文獻、是否為研究室/指導老師計畫、碩博士論文、課程報告等）、動機與目的、企劃亮點（例如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淨零排放/能源/SDGs 等），並說明所擬進行的企劃書與參訪點和氣候變遷之關係。可運用圖表說明本項作品的發展歷程。
 - (四)預期成果及可行性評估

預計完成什麼成果？過程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因應？預期本次出國參訪可以給予企劃成果在哪方面的協助？提出在臺灣應用之可行性評估。
 - (五)其他：若參考其他資料，務必詳列參考資料。
 - (六)第一頁請加上本附件文末所附之企劃書封面。

四、企劃書內容格式說明

(一)圖面：可用「三視圖」、「立體圖」或「剖面圖」呈現，圖面尺寸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 (21cm*29.7cm)。

1. 電腦繪圖或簡易圖示皆可，但須清楚表達。
2. 請盡量標示正確的尺寸。

(二)文字說明：請依下列六項詳加說明，以電腦打字，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 (21cm*29.7cm)。

1. 各參訪點之重點整理。
2. 界定問題。
3. 動機與目的與構想來源 (請明確列出構想來源，並說明原創/升級內容)。
4. 企劃內容說明 (包含圖與文字)。
5. 預期成果及可行性評估。
6. 其他 (若有更多發揮的內容，可自行加列)。

113 年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企劃書

隊伍編號：

(註：由執行單位統一填寫)

隊伍名稱：_____

作品中文名稱：_____

作品英文名稱：_____

參賽學校：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團隊成員：_____

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請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件影本或在學證明。

注意事項：請注意學生證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即 113 年 6 月仍在學者，含博士班、碩士班)。

學生證
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
黏貼處
(反面)

學生證
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
黏貼處
(反面)

學生證
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
黏貼處
(反面)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為說明教育部及執行單位於 113 年度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的情形。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計畫因執行教育部 113 年度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就教育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3. 您可要求教育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教育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教育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教育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須全體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年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企劃書授權同意書

隊伍名稱及編號：_____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企劃書（以下稱本企劃書）授權予主辦及執行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
 - (1) 授權條件：無償
 - (2) 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2.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本企劃書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
4. 本企劃書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而致辦理單位受有損害，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企劃書名稱：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本作品作者簽章：_____

（須全體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年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茲參加「113 年度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均依計畫規則辦理；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等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辦理單位)所辦理之「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茲保證本企劃書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本企劃書係抄襲他人或過度參考之情事發生，立書人等之出國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參訪完畢，應立即將出國參訪費用歸還辦理單位。
- 三、若立書人等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立書人等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立書人等茲同意無償授權辦理單位，對於企劃書擁有攝影、報導、公開展示及在各類型媒體刊登企劃書之權利。

立切結書人： _____

(須全體成員簽章)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